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71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坚瑞沃能 | 股票代码 | 30011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军 | 魏海明 |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 |
| 传真 | 029-88332680 | 029-88332680 | |
| 电话 | 029-88332970-8060 | 029-88332970-8060 | |
| 电子信箱 | stock@xajr.com | stock@xajr.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实施破产重整以及子公司沃特玛出表，公司在维持主营业务不变的条件下，结合自身优势，适当调整经营规划。未来公司产品仍旧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目标市场主要为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其他铅酸替代的应用，同时也根据经营情况适当拓展公交车、通勤车、物流车和特种车辆电池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其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导入供应商综合评价体系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考察供应商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管控能力、制造交付能力、服务意识及手段、价格等。选择之后依据公司采购计划，拟定采购订单，签订、执行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对供应商动态评价、导入及退出。

2、生产模式

对于锂电池业务，公司拥有电芯生产、PACK组装的全流程生产体系，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滚动计划拉动生产滚动计划，生产滚动计划拉动采购的滚动计划。有效地控制库存资金占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分整车客户及储能终端客户、PACK生产企业、零售终端经销商。公司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研究院来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将设立新能源研究院，遵从“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技术研发主导思想，围绕现有新能源电池技术体系存在的问题和新型未来先进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技术开发、先进电池技术创新产业孵化，融技术链、产业链和金融链为一体，创新研究院管理模式，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工作。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6.40%，实现营业利润-0.23亿元，较同为负值的上年同期减少9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亿元，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1%。（1）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预期会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因沃特玛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转回的超额亏损。（3）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相应费用、清理资产而产生的损失等。（4）基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的使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判断，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5）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4.1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尝试通过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开展自救工作，但由于为子公司沃特玛提供的担保数额巨大导致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最终不得不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来挽救企业。自2019年9月30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至2019年12月27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期间公司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在保留独立法人主体及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债权受偿方案，并获得债权人投票通过，最终成功消除巨额债务负担。后续，公司将适时、分阶段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随着沃特玛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沃特玛，沃特玛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超额亏损将做转回处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为了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避免债权人的干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个经营实体，其中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此外，为了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与融资租赁公司洽谈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安鼎先后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

（五）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该产业链有三大领域，分别是上游的资源（包括：锂资源、钴矿、镍矿等）、中游的关键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及隔膜等）以及下游的电芯及电池组（包括：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公司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电芯及电池组。

2、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1）动力电池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71GWh，同比增长9.4%，相比2018年，增长速率有所放缓。减缓原因主要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影响。2019全年累计装机量约62.38GWh，同比增长9%。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1）新能源汽车市场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2019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首次出现同比下滑，这是政策引导向市场引导过渡的发展结果，同时也预示着2020年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拐点。

2）动力电池企业淘汰进一步加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随着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技术指标的要求提升，一些技术落后、资金短缺、管理不当的动力电池企业逐步被淘汰。GGII数据统计显示，2019全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企业共涉及82家，相较于去年减少了15家，如果剔除部分涉及装机为少量样车的动力电池企业，被淘汰的企业数目将会更多。

3）外资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

GGII数据统计显示，12月份特斯拉国内工厂取得合格证车辆达928辆，配套电池企业为松下，这表明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全面形成“外资+合资+自主”三股势力共振的局面。

（2）储能市场

1）电网储能

电网侧储能有助于平衡发电、分配和使用的供需关系，避免电网侧的过量发电，缓解电网的供电缺口，提高发电设备的利用效率，减少电网建设投资，为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与传统的储能技术相比，电池具有易于模块化、响应快速、安装灵活和构建周期短的优点，被认为是电网侧的理想储能设备；电网侧储能的特定应用需求包括削峰填谷、调压调频、应急响应；电网侧储能用电池技术应具有快速响应、低成本、长寿命、高功率和能量效率等特点。

2）通讯储能

目前通信领域应用的储能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等。其中，铅酸蓄电池应用时间最久，规模最大。但铅酸蓄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等缺点，废弃后若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通信储能方面，储能电池的应用场景主要为各大网络运营商的通讯基站。2018-2019年中国5G产业在政策强力支持下快速成形，2019年6月，5G商用牌照已正式颁发。从全球视角来看，目前5G无论是在技术、标准、产业生态还是网络部署等方面都取得阶段性的成果，5G落地的最后一环——应用场景正逐渐在各行各业实现。

5G网络使用频次增加，基站覆盖范围变小，需要5G基站数量为现在4G基站数量的2~3倍，目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的4G基站数已超过500万个。由于5G对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科技发展的促进作用至关重要，5G网络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生产建设兵团均出台5G建设绿灯政策。

（3）低速电动车市场

低速电动车是指速度低于70km/h的简易四轮纯电动汽车。一般最高速度为70km/h，外形、结构、性能与燃油车类似。低速电动车广泛的定义可以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汽车。低速电动汽车因为价廉物美，得到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除了大量的消费者选择低速电动车作为日常代步工具外，一些诸如外卖、快递和代驾等特定行业的从业者，也普遍选择低速车作为开展日常工作的交通工具。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规范低速电动车性能，提升对产品质量要求，提出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铅酸电池的应用；同时迫于日渐趋严的环保形势，鼓励低速电动车使用锂电池替换严重污染环境的铅酸电池。与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虽然价格较高，但在使用寿命以及体积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在低速电动车市场，对于锂离子电池是否能够真正取代铅酸电池，低速电动车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价格竞争。

据GGII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约20万辆，2014年翻倍达到近40万辆，2015年，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增长50%多，逼近70万辆。到2018年全国低速电动车销量已接近140万辆。截至2019年底，全国低速电动汽车销量同比下滑8%左右，但保有量仍超过500万辆。

3、未来发展趋势

（1）动力电池

从电池技术路线来看，据起点研究院数据分析，2019年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三元和磷酸铁锂占据主流，2019年三元电池装机量占比60%，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2%；2019年一季度，三元电池装机量占比74%，磷酸铁锂电池占比23%；第二季度，三元电池占比68%，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0%；第三季度，三元电池占比62%，磷酸铁锂电池占比37%；第四季度，三元占比53%，磷酸铁锂电池占比41%，由此可见，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复苏，大有逆袭之势。过去几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不断被三元电池蚕食，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1）国家补贴政策推动了三元电池在乘用车市场的大量应用；（2）能量密度提升的空间更大。但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减少和消除，以及在技术层面和成本层面的突破，技术路线可能产生分化。2020年2月14日，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2批）》，从电池类型来看，7成新能源车型搭载了磷酸铁锂电池，共计有102款，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而搭载三元锂电池的车型多为乘用车，占新能源汽车总数约1成半，但在新能源乘用车总量中的比例超过了5成；还有少数车型搭载镍钴锰酸锂及锰酸锂电池，占比8.45%，以乘用车为主。

从市场格局来看，2019全年动力电池装机量TOP10企业合计装机达54.88GWh，占整体装机量的87.98%，较去年排名TOP10企业占比上升5.16%，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特斯拉国内工厂的正式量产以及国产特斯拉model 3宣布正式交付，势必将会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冲击。

整体而言，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全面形成“外资+合资+自主”三股势力共振的局面，而不同的外资、合资、自主品牌对于电池的选择，将让动力电池前十排名变量丛生。

（2）储能市场

1）电网储能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19》对2019年至2023年中国储能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做出的预测显示，截止到2020年底，中国储能市场的累计投运容量预测为45.16GWh，多类储能技术将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发挥各自优势，电化学储能规模预计将在2022年突破10GWh，2023年接近20GWh。同时，政府十分重视储能示范项目的开展，自2017年开始，每年都有很多政府主导的大储能项目上马，2018年更是被称为储能项目爆发的元年。

根据国外储能项目的经验，其投资回报率一般不低于14%。从目前的市场数据来看，大约到2022年，储能磷酸铁锂电池的价格可降到约0.5元/Wh左右，在此价格下，锂电池已完全具备全方位进入储能市场的能力。

2）通讯储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GGII数据统计，2019年中国基站锂电池出货量达5.5GWh，同比增长71.9%，其主要增量来自铁塔采购的梯次电池，而新生锂电池的增量低于2019年初的预期，直接原因是三大运营商推迟基站锂电池招标。
GGII认为，5G基站锂电池市场的产业临界点已接近，2020年将是中国5G基站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其主要驱动力有：
1）2020年国内将大力发展5G和基建工程项目，双向驱动作用下，5G基站将是2020年大力推动的必然趋势，随着中国移动开启基站锂电池招标工作后，未来基站需求将更一步释放，GGII保守预计，2020年新建及改造的5G基站需求量将达到10GWh；
2）海外市场新建基站进展加速，海外市场如东南亚、南亚地区等，受社会环境影响，电网稳定程度不及中国，新建的普通基站所需要的断电保障时间大大增大，锂电池的渗透率将进一步加快。
（3）低速车市场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整车重量(含电池)不超过55kg，同规格的铅酸电池重量是锂电池的3-4倍，新国标的实施也将推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替代铅酸的渗透率大幅提高。
2019年3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对申请立项的《四轮低速电动汽车技术条件》等9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予以公示。在此次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不仅对化工行业、电子行业等提出了要求，低速电动车产业更是重中之重。
从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出，低速电动车的国标从推荐性变为强制性，重新开始制定，现在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限定期限为2021年，这也意味着低速电动车标准的延后，也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转型升级时间。
GGII预计随着新国标陆续的出台，全国低速电动车市场有望在2022年进入新的一轮增长通道。
（六）市场竞争情况
1、动力电池市场
据GGII统计，2019年全年累计动力电池装机量约62.38GWh，同比增长9%。其中，TOP10企业合计装机达54.88GWh，占整体装机量的87.98%，较去年排名TOP10企业占比上升5.16%，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本年度位列TOP10的动力电池企业依次是：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力神、亿纬锂能、中航锂电、孚能科技、时代上汽、比克电池和欣旺达。
从单月TOP10企业的数据看，市场格局尚未稳定，除了宁德时代、比亚迪前二位稳定不变之外，3-10位企业的排名仍不稳定。从年度数据看，3-10位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涨跌幅度不一，随着下游客户销量变动以及市场配套份额生变，致使后续排名变动的因素依旧很大。
2、储能市场
起点研究院（SPIR）预测，2019国内储能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52亿，同比增长27%。加上储能系统、变流器设备等，将是更大的蓝海，而这一百亿市场已经有多家企业开始分羹。目前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比克等多家动力电池企业布局储能领域，并取得不菲的成绩。
3、低速车市场
相较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燃料汽车，低速纯电动汽车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聚集了大量的企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且多为区域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不高。
目前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领先者主要包括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雷丁电动汽车、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而行业潜在的进入者则包括了众多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锂电池厂商等。随着参与者的加多，政策趋势的进一步明朗，行业的也在竞争加剧，未来行业市场规模仍会进一步提升。
另外，电动自行车市场的主要品牌包括新日、艾玛、雅迪等，电池供应商有星恒电源、天能动力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43,815,130.85 | 3,997,392,090.31 | -86.40% | 9,659,611,266.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4,722,969.63 | -3,924,895,211.55 | 107.51% | -3,684,135,36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16,026,751.64 | -5,005,772,285.39 | 17.77% | -3,706,465,068.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626.59 | 289,826,762.48 | -100.21% | -2,009,464,169.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87 | 108.05% | -1.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87 | 108.05% | -1.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64% | -178.86% | 256.50% | -61.57%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1,249,074,024.55 | 17,600,561,403.97 | -92.90% | 29,526,801,844.0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4,115,681.15 | 251,476,488.12 | 124.32% | 4,137,219,139.9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07,213,557.34 | 126,737,613.69 | 195,851,018.84 | 114,012,94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0,239,368.55 | -1,288,531,034.00 | -778,253,449.35 | 2,901,746,82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8,564,025.76 | -1,208,789,998.68 | -712,278,282.18 | -1,636,394,445.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0,803.50 | -7,232,920.65 | 51,877,401.99 | -43,309,304.4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81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5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6% | 303,030,304 | 0 | 冻结 | 302,990,508 | |
| 郭鸿宝 | 境内自然人 | 11.40% | 277,365,431 | 208,469,404 | 冻结 | 277,365,431 | |
| 李瑶 | 境内自然人 | 10.60% | 257,750,290 | 257,750,290 | 冻结 | 257,750,290 | |
|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 其他 | 3.32% | 80,808,080 | 0 | | | |
| 童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2.47% | 60,127,434 | 3,425,000 | | | |
| 童新建 | 境内自然人 | 2.40% | 58,425,200 | 3,425,000 | | | |
|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91% | 46,464,646 | 0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1% | 44,000,000 | 33,000,000 | | | |
|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40,744,544 | 0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
|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 | 30,303,03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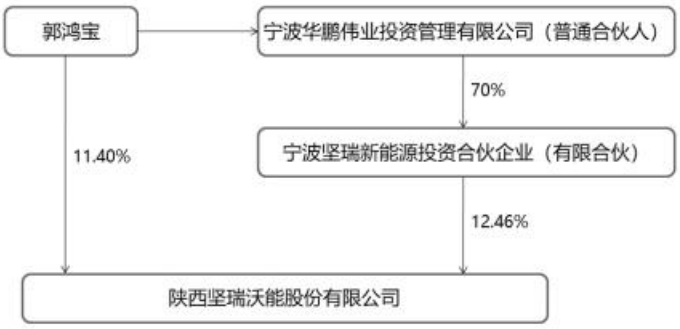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公司资产被查封、资金被冻结，导致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面临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期间公司尝试通过各种方式开展自救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来帮助子公司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另一方面也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来彻底消除债务负担。
报告期内，因借款合同纠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公开拍卖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多处房产，从而导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外，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从而导致沃特玛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及沃特玛的出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6.40%，实现营业利润-0.23亿元，较同为负值的上年同期减少9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亿元，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107.51%。业绩变动原因：（1）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子公司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量较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抵债业务减少，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沃特玛前三季度的电池和电动车销售收入和达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预期会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及因沃特玛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转回的超额亏损。（3）执行《重整计划》产生的相应费用、清理资产而产生的损失等。（4）基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梳理公司现有资产，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持有待售资产等的使用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判断，计提了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5）2019年度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4.11亿元。

为了解决债务危机，公司积极展开各项自救性工作，具体如下：

1、积极推进恢复生产的工作

为了帮助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启动和恢复生产经营，避免债权人的干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个经营实体，其中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安鼎”）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此外，为了满足恢复生产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与融资租赁公司洽谈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为了满足经营实体对设备的需要，内蒙安鼎与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交易。

2、积极开展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公司首先确定了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平科技”）作为公司潜在合作方。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利同”）与进平科技等五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陕西利同壹号新能源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为坚瑞利同，其他合作方为有限合伙人（LP）。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意向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到公司的资产及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资产置换、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直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仅为恢复渭南陕西沃特玛的生产经营筹措了资金，还可以利用进平科技的资源来引进国际同行业先进电池制造技术，对公司现有的电池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后续，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也始终积极推进进平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参与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但在公司最终确定了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作为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了进平科技《关于除名执行合伙人的通知函》，通知解除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公司也随即失去了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

在重整程序中，经过多轮协商和洽谈，2019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及常德中兴签署《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最终确定常德中兴为坚瑞沃能破产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常德中兴的委派代表及其核心团队拥有多年锂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经验，对该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长远的战略眼光，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常德中兴作为投资平台，2012年投资创办了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隔膜材料，该公司于2017年9月被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7亿元的价格收购。目前，常德中兴仍广泛布局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其对公司的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对现有的电池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和升级，从而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

3、通过破产重整彻底解决公司债务危机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陕西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瑞达公司”）的《催款函》，告知因公司未能按照相关约定还款，凯瑞达公司已委托律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2019年9月30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陕01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凯瑞达公司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坚瑞沃能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坚瑞沃能重整程序。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后，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优势，在化解公司危机、彻底消除公司债务负担后，适时、分阶段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继续推动公司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巩固并强化重整成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下降：由于受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原主要的经营主体深圳沃特玛业务规模、实际产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员等都发生较大变化，收入主要由抵债、订单销售及租金收入构成，毛利率较低，人员工资、运费、设备折旧、产品质量保证金、融资费用、研发投入等均明显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3、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长412,207.11万元，主要系①上市公司持有达明科技100%股权被司法拍卖及公司处置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ltura股票形成损益约1.3亿元；②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了商业承兑汇票2.96亿元，产生约0.74亿元的投资收益；③根据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控制深圳沃特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享有深圳沃特玛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41.28亿元计入投资收益；④原子公司十堰坚瑞利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方增资导致公司持有的股权稀释至33.33%，丧失控制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享有十堰坚瑞利同自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0.54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2018年度因上市公司确认李瑶业绩补偿款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09亿元，而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坏账损失为129,692.32万元（2018年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本年度较上年度相比增加32,639.13万元，主要系由于深圳沃特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且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将对深圳沃特玛的各类应收债权按照99.40%计提坏账准备；随着时间推移，未能收回的各类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坏账损失为129,692.32万元，导致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此外，根据重整计划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拟通过协议变价方式处置包括燃油车、补电车及电动车等车辆，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
7、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抵债及处置形成的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所规定的清偿比例12%计算清偿公司负债，即按照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暂缓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的88%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9、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深圳沃特玛提供担保，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公司按照审核确认债权的12%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其他债权人申报违约金、赔偿金等亦有所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减少：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44,925.92万元，主要系部分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所致，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因债务重组收益符合税法中特殊性处理相关规定，递延纳税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据此公司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费用3,076.75万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原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因此对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有变动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 | |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75,456,745.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6,216,592.44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 | |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75,456,745.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6,216,592.44 |

B、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 项目 | 合并未分配利润 | 公司未分配利润 |
|---|---|---|
| 2018年12月31日 | -7,119,936,927.94 | -5,725,061,769.76 |
| 加：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 -19,240,152.90 | -19,240,152.90 |
| 2019年1月1日 | -7,139,177,080.84 | -5,744,301,922.66 |

②其他准则变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及通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决议通过并按照准则的要求开始执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12户，减少65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第八条“合并范围的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